

臺南市政府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san10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1146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6455A00_ATTACHMENT1.pdf、1146455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1號令，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條規定修法意旨係為確保現職政府工作者，不因轉任政務人員而損失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職、伍）權益，爰規定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領取退離給與者為第一類政務人員，轉任後繼續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用（準）用之退撫制度。
- 三、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業自112年7月1日施行，惟因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尚未及修正納入上述人員，是為符退撫條例第2條修法意旨及基於現職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考量，於該條例配合修正前，依銓敘部旨揭113年8月14日令規定，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包括適用（準）

) 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人員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